

证券代码：300388

证券简称：国祯环保

公告编号：2016-114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1、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：尚未进行开庭审理
- 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仲裁被申请人
- 3、涉案的金额：申请人要求仲裁庭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超过土建、安装施工费预算价部分的款项共计24,698,17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，计算到2016年8月30日止，资金占用损失为4,345,938.70元；裁定被申请人赔偿申请人损失7,793,300元；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900,000元；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。
- 4、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一、本次所涉仲裁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麦王环境”，公司持有麦王环境72.31%的股份）收到重庆仲裁委员会送达的《参加仲裁通知书》（（2016）渝仲字第1922号）等相关材料，基本情况如下：

申请人：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重庆市渝中区双钢路1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余朝晖

被申请人：麦王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住 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巴圣路275号3栋楼E部位

法定代表人：李炜

二、 仲裁案件事实、请求

1、 仲裁案件事实

2011年6月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合作，共同完成宝钢集团新疆八一钢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八钢”）工业废水深度处理及综合利用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投标工作并于2011年8月8日与八钢完成前述总承包合同的签订。

2011年12月1日，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签订的《技术服务合同》约定：由乙方（被申请人）负责对工程进行服务，其中包括对土建及安装施工服务，甲方（申请人）预算的土建及安装施工费用分别为3146.9万元和611.77万元，若乙方通过有效的控制土建及安装工程的结算价，节余部分作为乙方服务的费用，若乙方因服务不善，导致土建及安装施工费用超出预算价，乙方应当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金额。

2、 仲裁请求

依据申请人向重庆仲裁委员会提交的《仲裁申请书》，提出如下仲裁请求：

（1）裁定被申请人立即支付申请人超过土建、安装施工费预算价部分的款项共计24,698,178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从超过土建、安装施工预算价后支付每笔款项之日的次日至付清之日止，以每笔款项为基数，按同期同类银行贷款逾期利率计算）；现暂计算到2016年8月30日止，资金占用损失为4,345,938.70元；

（2）裁定被申请人立即赔偿申请人损失7,793,300元；

（3）裁定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因本案支付的律师费900,000元；

（4）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全部仲裁费用。

三、 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公告之日，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。

四、 本次仲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

因尚未开庭审理，目前尚无法预计该案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。

本公司及麦王环境将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利益，后续如裁决麦王环境承担相应责任，该事项将会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负面影响。根据公司2015年9月2日与美国麦王环保能源集团等转让方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之8.2条：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之前存在或发生的、或由在股权交割完成之日之前所存在或发生的事由所引起的、与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/或标的股权有关的任何负债均应由甲方承担，甲方应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/或乙方免于因此等负债遭受任何纠纷、索赔或诉讼，并赔偿目标公司及其子公司/或乙方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、责任、判决和费用（包括律师费用和支出），使其不受损害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具体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仲裁通知书及仲裁申请书
- 2、技术服务合同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日